



@江苏人 这57项证明以后不用开了!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倪治清
A 叠主编
王磊
头版责编
谷伟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元

反腐倡廉

去年12月江苏查处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问题531起

快报讯(记者 鹿伟)1月18日,现代快报记者从省纪委获悉,为掌握全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情况,江苏省纪委在设区市、省级机关部门、省属国有企业和高校等建立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月报制度。2018年12月,全省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531起,处理820人。

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57人。从处理干部级别看,查处地厅级干部4人、县处级干部44人、乡科级及以下干部772人。从查处问题类型看,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最为突出,有186起;其次是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分别是150起、94起。这3类问题占到查处问题总数的81%。

快报讯(记者 徐红艳)1月18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出台了《江苏省保护和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的若干规定(试行)》。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最高奖励1万元。此外,规定还明确提出,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要奖励,更要保护。

规定明确,鼓励个人和单位依法实名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应当对积极提供举报线索、协助侦破案件有功的实名

快报讯(记者 徐红艳)父母为孩子代办居住证,还要到派出所开具监护关系证明?今后在江苏,这种“证明你儿子是你儿子”的尴尬将不存在了。1月18日,江苏省政府官网发布省政府关于取消证明事项的决定。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此次共取消57项证明事项。这些证明事项取消后,大部分事项可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办理;还有5项事项证明不再索要,比如监护人为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代办居住证,不再需要监护关系证明。

根据决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要求,经省有关部门全面梳理、会商审核,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57项证明事项。

记者了解到,此次取消的57项证明事项涉及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营业性经营场所备案,为未成年人代办居住证,申领机动车驾驶证、适龄儿童、少年办理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入学或转学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等。

其中,大部分的证明事项取消后,索要单位和开具单位间可通过主动核验、实地调查、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不再需要申办人跑腿了。比如,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合格标志,不再需要到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开具排放检验报告,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办理即可;申领机动车驾驶证,不再需要到派出所开具尿检证明,同样可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办理。

还有5项事项证明不再索要。包括已婚育龄妇女申报暂住登记,不再需要卫生计生部门开具的计划生育证明;监护人为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代办居住证,不再需要公安机关开具的监护关系证明;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再需要城建档案馆开具的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证明等。

保护环境

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最高可获万元奖励

快报讯(记者 徐红艳)1月18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出台了《江苏省保护和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的若干规定(试行)》。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最高奖励1万元。此外,规定还明确提出,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要奖励,更要保护。

规定明确,鼓励个人和单位依法实名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应当对积极提供举报线索、协助侦破案件有功的实名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建设工程验线证明	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核实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办理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核实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办理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4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划拨用地)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用地)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划拨用地)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用地)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6	营业执照	营业性经营场所备案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7	计划生育证明	已婚育龄妇女申报暂住登记	不再索要
8	劳改、劳教机关出具的证明	申报暂住登记	不再索要
9	监护关系证明	监护人为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代办办理居住证	不再索要
10	排放检验报告	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办理
11	尿检报告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办理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旅馆业、典当业、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通过主动核验办理
1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特种行业经营备案	通过主动核验办理
14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通过网络核验、书面告知承诺办理
15	治安责任人的身份证件	营业性经营场所备案	通过主动核验办理
16	合法、固定经营场所、设施证明材料	旅馆业、典当业、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通过主动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17	营业执照	旅馆业、典当业、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18	营业执照	特种行业经营备案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19	物业服务企业营业执照	物业服务企业备案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20	本地适龄儿童、少年在施教区的户籍证明	适龄儿童、少年办理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入学或转学手续	通过主动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21	身份证明	流动人口的适龄子女办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或转学手续	通过主动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22	居住证明	流动人口的适龄子女办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或转学手续	通过主动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23	专利登记簿副本	确认专利权权属和专利权法律状态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24	亲属关系证明	无偿献血公民亲属免费用血	通过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书面告知承诺等办理
25	婚姻状况证明	临时生活救助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政府部门间核查办理
26	困难情形证明	临时生活救助	通过实地核查、网络核验、政府部门间核查办理
27	公安、消防、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临时生活救助	通过实地核查、网络核验、政府部门间核查办理
28	户口本	困难残疾人申请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申请护理补贴	通过实地核查、网络核验、政府部门间核查办理
29	户籍身份证明	临时生活救助	通过实地核查、网络核验、政府部门间核查办理
30	引进种苗具备隔离种植条件的证明	国外引进种子检疫审批	通过主动核验办理
31	申请人、受害人身份证明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受害人身份无法确认的说明	申请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丧葬费	通过主动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32	殡葬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	申请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	通过主动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33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行政许可合法有效性证明	申请划拨使用国有土地	通过法定证照办理
34	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将餐厨废弃物运往行政区域外处置备案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35	处置单位生产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证明材料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将餐厨废弃物运往行政区域外处置备案	通过主动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36	处置许可文件复印件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将餐厨废弃物运往行政区域外处置备案	通过主动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37	处置单位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接收处置的证明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将餐厨废弃物运往行政区域外处置备案	通过部门间核查办理
38	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证明	办理不动产登记	不再索要
39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证明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经济适用房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4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证明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经济适用房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41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户籍证明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经济适用房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42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户籍证明材料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43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证明材料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通过主动核验、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44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状况证明材料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45	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46	新就业人员学历证明材料	新就业人员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47	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婚姻状况证明	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48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户籍证明材料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49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成员从业及收入情况证明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50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状况证明材料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51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财产状况证明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52	捕捞员身份证、船检证明	外省渔船和个人临时捕捞许可证核发	通过主动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53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定期失业金核定)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54	失业人员的档案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定期失业金核定)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55	参加失业保险以及缴费情况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定期失业金核定)	通过网络核验办理
56	死亡证明	企业退休人员和在职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直系亲属申领丧葬费、一次性抚恤费、救济费	通过主动核验、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57	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退休人员和在职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直系亲属申领丧葬费、一次性抚恤费、救济费	不再索要

举报人,按照本规定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依据举报人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发现难易程度和违法行为对环境危害程度、社会影响范围等给予举报人奖励。

其中,举报一般环境违法行为,可以给予300—3000元奖励;举报危害较大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给予3000—5000元奖励;举报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提供重要证据或者对案件办理有重要贡献,最高可给予10000元奖励。

此次规定提出,任何个人和单位依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姓名、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予以保密,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违反本规定要求,侵害举报人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外,举报人及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请公安机关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

不过,举报人应真实、客观地反映有关事实,不得利用举报诬告、诽谤他人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利用举报公开造谣,公开造谣或制造事端、恶意举报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构成违法犯罪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试行。